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1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7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朱晓燕女士、宋毅先生、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李清伟先生、金燕华先生、颜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79,324	99.8577	是
1.0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934	99.8401	是
1.03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231	99.8397	是
1.04	提名李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229	99.8397	是
1.05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229	99.8397	是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金燕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429	99.8398	是
2.02	提名董祚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931	99.8401	是
2.03	提名陈文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6,849,329	99.83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324	14.1964	是
1.0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934	3.5863	是
1.03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231	3.3325	是
1.04	提名李虹先生	9,229	3.3318	是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229	3.3318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金燕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429	3.4040	是
2.02	提名董祚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931	3.5852	是
2.03	提名陈文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329	3.367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董椰檬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